

長榮大學學報評審辦法

91.11.21 長榮學報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
95.12.6 長榮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
96.3.22 長榮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
98.9.30 長榮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本學報分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為格式審查，投稿之論文應符合「長榮大學學報投稿要點」，不合上述規範之稿件退還作者，修改符合後始進入第二階段實質審查作業程序。稿件於學術倫理上具潛在疑慮者，則由主任委員送交編輯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交付審查。

二、合格之稿件採隨到隨審方式由主任委員委請編輯委員推薦評審委員審查。

三、校內稿件一律由校外專家學者評審，校外稿件則得由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評審。編輯委員會之校內外委員視各案推薦三名該專業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交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依序徵詢其審查意願，若其中有審查委員表示無法審查或需增聘審查委員時，則由主任委員協助推薦該篇稿件審查委員。

四、每篇文稿原則上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每位評審除於評審意見表上陳述意見外，並於下述四項評審建議勾選其中一項：

- (一)接受。
- (二)修改後接受(由主任委員決定是否送交原審查人)。
- (三)修改後再審(送交原審查人)。
- (四)不宜接受。

五、根據前述審查意見，處理方式如下：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接 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再審	不宜接受
第一位評審意見	接 受	刊 登	寄回修改 複核後刊登(註一)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註二)	第三位評審 (註三)
	修改後接受	寄回修改 複核後刊登(註一)	寄回修改 複核後刊登(註一)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註二)	第三位評審 (註三)
	修改後再審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註二)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註二)	退 稿	退 稿
	不宜接受	第三位評審(註三)	第三位評審(註三)	退 稿	退 稿

註一：此情況將函請投稿者逐項答覆及修改，並由主任委員決定是否再送回原審查人核閱或接受刊登。若原審查人認為投稿者仍未依照審查意見修改，則得要求投稿者繼續修改或由主任委員核定接受刊登。

註二：此情況將函請投稿者逐項答覆後，送原審查人複審。

註三：如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接受」、「修改後接受」或「修改後再審」時，作者須對所有委員「不宜接受」、「修改後接受」及「修改後再審」之審查意見進行答覆，並由主任委員決定是否送回原審查人核閱，若主任委員或原審查人認為投稿者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則予以刊登；如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不宜接受」時，本刊將採兩位負方評審意見，予以退稿。

六、是否刊登文件，事關投稿人權益，本刊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函送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

七、投稿本校學報者，須符合「長榮大學學報撰寫格式」。通過審查之論文，依規定格式完成修正後，始予以刊登。

八、評審作業相關人員，對評審委員身分，應予保密，以維學報品質及避免紛爭。